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謝欣如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841

電子郵件：tinahsieh@hurc.org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5001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8722_1150512安居好室-新市安居須知提要.pdf、0018722_1150512安居好室-福山安居須知提要.pdf、0018722_1150512安居好室-慈文安居二招須知提要.pdf、0018722_1150512安居好室-新都安居A二招須知提要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桃園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之中央社會住宅
招租資訊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婚育家庭及基層軍警消租屋協助，中央社會住宅皆
提供婚育戶及軍警消戶保障比率，申租資格說明如下：

(一)婚育戶：指申請日前2年內登記結婚且婚姻關係存續，或
於申請日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之家庭。

(二)警消戶及軍職戶：

1、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(含)以下之警察
人員、消防人員。

2、現任職務為最高職務列等在國防部少校階(含士官)之
軍職人員、文職薦任六職等以下、聘僱或相當該職務
列等以下之人員。

二、隨文提供申請須知提要，敬請協助宣導轄下符合承租資格
且有租屋需求同仁，踴躍提出申請。



1150016026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

裝



訂

線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臺南市

■ 申請條件

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臺南市

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臺南市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13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4,303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60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9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的兄弟姊妹，得為家庭成員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■ 應備文件

1.申請人**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

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
- ◎ 申請人於臺南市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新市安居

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
5/22~6/22



審查結果
8/31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
9/17



起租首日
12/1

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套房型	二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498戶	172戶	670戶
	睦鄰戶	6%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498戶	172戶	670戶
	睦鄰戶	4%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

■ 每月租金表

入住社會住宅不得請領租金補貼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54,303 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≥23,273	23,273 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6-17坪	9,730元~ 10,280元	8,670元~ 9,170元	5,500元~ 5,820元
二房型	29坪	15,870元~ 16,090元	14,170元~ 14,370元	9,090元~ 9,210元

- 租金均已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收費
-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= 家庭年所得 ÷ 12個月 ÷ 家庭人口數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且每年漲幅以1.5%為上限
- 各戶出租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且出租坪數將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高雄市

■ 申請條件

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高雄市

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高雄市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28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6,140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75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9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外，直系親屬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得為家庭成員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■ 應備文件

1.申請人**115年度**含詳細記事**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

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
- ◎ 申請人於**高雄市**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
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
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福山安居

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
5/22~6/22



審查結果
8/31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
9/17



起租首日
12/1

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110戶	88戶	22戶	220戶
	睦鄰戶	6%	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110戶	88戶	22戶	220戶
	睦鄰戶	4%	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	

■ 每月租金表

入住社會住宅不得請領租金補貼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56,140 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≥24,060	24,060 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3坪	9,520元~ 9,620元	8,510元~ 8,590元	5,460元~ 5,520元
二房型	25-26坪	16,220元~ 16,410元	14,530元~ 14,700元	9,440元~ 9,550元
三房型	34-35坪	21,550元~ 21,630元	19,310元~ 19,380元	12,580元~ 12,630元

- 租金均已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收費
-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= 家庭年所得 ÷ 12個月 ÷ 家庭人口數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且每年漲幅以1.5%為上限
- 各戶出租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且出租坪數將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桃園市

■ 申請條件

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桃園市

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46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8,688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663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9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外，直系親屬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得為家庭成員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■ 應備文件

1.申請人**115年度**含詳細記事**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

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
- ◎ 申請人於桃園市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慈文安居

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
5/22~6/22



審查結果
8/31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
9/17



起租首日
12/1

■ 房型戶數

	套房型
空戶數	33戶

■ 每月租金表

入住社會住宅不得請領租金補貼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58,688 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≥25,152	25,152 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4-17坪	11,190元~ 13,310元	9,950元~ 11,830元	6,210元~ 7,390元

- 租金均已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收費
-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= 家庭年所得 ÷ 12個月 ÷ 家庭人口數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且每年漲幅以1.5%為上限
- 各戶出租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且出租坪數將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臺南市

■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臺南市
- 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- ✓ 全員於臺南市均無自有住宅
- 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13萬元
- 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54,303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560萬元
- 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9萬元



- 1.申請人、配偶外，直系親屬及申請人兄弟姊妹得為家庭成員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■ 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**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
 - 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- ◎ 申請人於臺南市就業、就學者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 - ◎ 申請弱勢戶者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- ◎ 線上申請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- ◎ 電子信箱：1799@hurc.org.tw
- ◎ 諮詢電話：02-8979-1799
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🔍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新都安居A

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
5/22~6/22



審查結果
8/31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
9/17



起租首日
12/1

■ 房型戶數

	套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
空戶數	151戶	23戶	本房型將於釋出空戶時，依據抽籤序號通知遞補。

■ 每月租金表 入住社會住宅不得請領租金補貼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
分級標準		54,303 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≥23,273	23,273 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套房型	14-18坪	8,230元~ 10,450元	7,330元~ 9,310元	4,630元~ 5,880元
二房型	27-29坪	14,800元~ 15,830元	13,200元~ 14,130元	8,410元~ 9,000元
三房型	38坪	20,630元~ 20,710元	18,410元~ 18,480元	11,750元~ 11,790元

- 租金均已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收費
-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= 家庭年所得 ÷ 12個月 ÷ 家庭人口數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且每年漲幅以1.5%為上限
- 各戶出租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且出租坪數將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